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1期(总第107期)

传达政令
指导通社
服务信息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谢道全 赵辉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邵革军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姜志明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攀枝花市第二阶段关闭煤矿矿井名单的通知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在省第十届运动会上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温泉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06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2部门关于《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政务要闻

2006年12月政务要闻 —————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12月发文目录 —————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市政 公用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6〕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的意见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2003年6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3〕18号，下同）。3年来，全省市政公用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资源市场化配置力度加大，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特许经营制度不断完善，设施供应能力、保障水平及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幅提高，监管机制日趋健全。市政公用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增强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应当看到，在市政公用行业改革进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个别地方和单位等待观望，进展缓慢；有的城市政府运作不规范，外资股本比例控制、特许经营授权期限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有的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改制，造成国家和职工利益受损；有的将涉及公众利益的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简单地“一卖了之”，疏于监管，出现了改制后不合

理涨价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为进一步深化全省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继续深化改革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对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增强行业活力、提高运行效率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把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促进经济及行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认真总结前段改革工作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面临的新问题，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改革措施的协调

性，坚定不移地把市政公用行业改革推向深入。

二、明确基本原则，坚持改革方向

市政公用事业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到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必须坚持“四个确保”的原则，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在改革后得到实惠。各级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和“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特许经营、有序竞争”的要求转变管理职能，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引入市场机制，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四个确保”。

要坚持产业化发展、企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引入市场机制运作，发挥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进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经营的格局，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的经营并建立起合理的价格机制。要对生产性、经营性和行业性的市政公用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改造，实现市政公用行业政企、政事和建设、管养分开。要转变政府部门管理市政公用行业的方式，既从传统的直接经营管理转变为创造平等竞争环境、治理经营秩序、营造市场运作机制的规范化管理，又充分体现政府对市政公用行业的控制、影响能力和监督管理能力。为把市政公用企业培育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市场主体创造良好条件。

三、坚持分类指导，规范运作程序

深化市政公用行业改革，应在国家和省的统一政策指导下，联系行业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设区城市供水、燃气企业的改革，在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可采用引入民间资本、职工出资参股、利用外资等形式；属国有独资的，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城市公共交通方面，要按照“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面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在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方

面，要在注重其公益性，完善投入机制、实行优惠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养护维护费用的同时，按照“建管分开、管养分离”的原则把改革的重点放在进一步开放市政工程 and 设施的设计、施工以及设施维护、绿化养护、道路和垃圾清扫清运等作业市场。

市政公用行业中供气、供排水管网及地铁的运行和管理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其改革和改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规定，在大中城市要坚持由国有资本控股或相对控股；凡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对各地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情况，省级有关部门将在明年上半年组织检查。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妥善处置改制企业事业单位资产。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应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手段进行并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尤其注意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科学测算、统筹兼顾、合理确定国有资产投资回报。

科学制订改革方案。市政公用企业的改制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6〕8号）规定科学制订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应包括职工安置、债权债务、转让价款结算、企业重组股本比例等多方面的内容。方案的制订要注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审慎处理减员增效问题，努力做到稳员增效；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并按法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规范改革、改制方案的审批程序。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改制方案应在广泛征求建设、财政、发展改革、社会保障、国资、税务等部门意见基础上报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利用外资和对外转让经营权或收费权的，其方案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现行规定，经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未经审核和批准，不得实施。

四、加快机制体制创新，推行特许经营制度

加快机制创新，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主体。要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重点落实投资主体自主权和风险承担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社会资金、国（境）外资金，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TOT（转让—运营—转让）等方式，以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行业的建设和经营，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在市政公用行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中要坚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的原则，推行建设项目代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同时要从实际出发整合市政公用行业优良资产，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或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由政府授权经营，构建对外融资平台。要充分开发和利用城市各种资源，通过市场化配置等方式出让（出租）市政公用设施经营权、专营权、冠名权、广告权，实现城市资源的优化配置。

加快市政公用行业体制创新，重点要加大市政公用事业单位企业化改造的力度，推进市政、绿化、环卫等事业单位的企业化改造，剥离其行政管理职能，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经营（作业）权的分离，使之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改制事业单位的职工安置、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按川府发〔2003〕1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引导改制后的企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改革企业内部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提高效率和效益，增强企业活力，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发展道路。

推行特许经营权制度是市政公用行业引入市场机制的主要形式。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省政府川府发〔2003〕18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已经推行特许经营制度的地方，要加强对市场准入与清出、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特许经营项目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接管、违规企业信息披露

及处罚、公众监督与参与等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完善措施。要认真解决特许经营授权期限过长的突出问题，凡投资城市供水、供气、公共客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获得特许经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承担城市供水、供气、公共客运、污水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的企业，特许经营承包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在2007年6月底前自行纠正，到期未纠正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职能作用，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体系，建立起行业监管的长效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川府发〔2003〕18号文件、《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6〕28号）、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06〕15号）、《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价发〔2006〕178号）要求对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准入与退出、运营与安全、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成本构成及价格与收费、市场竞争秩序等实行全面有效的监管。对将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简单地“一卖了之”、疏于监管而出现重大问题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行政、法律及经济责任；要及时纠正和坚决查处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涨价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各级监察机关要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监察职能作用，严肃查处在市政公用行业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通过有效监管确保市政公用行业引入市场机制后其广泛的服务性、公益性、生产和服务的连续性及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不变，促进市政公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91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06年12月8日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实施。

市长 孙平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市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加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软科学研究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五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包括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各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七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

第八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2人，可以空缺。

第九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当年评审当年奖励，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55%。

每个奖励项目的授奖单位及授奖人数实行限额。一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二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三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 在科学技术领域有创造性的、重大的研究成果，对推动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的、特殊贡献的人员；

(二) 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了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直接实施者。

第十一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的重大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经实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称重大科学发

现，是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地发现。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申报条件：

(一) 候选人应该在科学技术前沿直接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二) 候选人为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或攀枝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研人员，以其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为基本条件，经济或社会效益等为比较标准；

(三)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或攀枝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科技开发转化项目的主要组织者或实施者。以其项目在市内取得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产业发展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企业或产品有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巨大为基本条件；

(四)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对攀枝花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

(五) 成果的价值在本学科或行业被同行引用、应用，对推动学科和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

(六) 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研究与应用，具备较高的决策、管理水平，并对管理运行机制有创新，取得巨大成绩；

(七) 有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有很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刻苦钻研，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第十四条 申报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经过市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或评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成果登记，且应在鉴定或评审后两年内申报。同一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两次。

属于应用技术成果项目的，还必须应用一年以上，证明其功能可靠和实际效果，并经使用单位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除应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 装备和工艺流程的项目必须完成工业性试验；

(二) 农业科技成果必须按有关规定完成区域性试验和生产性试验或应用一定生产周期；

(三) 凡能形成商品的必须达到批量生产规模，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推广应用已有的科技成果，推广措施得力，对原有技术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取得很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社会发展成果，要有独到的创新点，应用前景广阔，实施后取得显著效果或显著社会效益；

(六) 软科学项目，其主要研究内容、观点和措施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或采纳，并应用于决策或管理实践一年以上，效果明显；

(七) 应用基础研究，必须在所研究的领域付诸实践一年以上，成效显著；

(八) 科学理论成果必须是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

(九) 专利项目必须已经实施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 在科技合作和引进国外智力中引进新技术、新品种，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获得成功的；

(十一) 标准、计量、药物、食品、压力容器等必须是国家法定认可的审查机构批准实施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 已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

(二) 已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尚未审批的，当年不得申报；

(三) 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项目。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除软科学项目外，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项目，主研人员和主研单位及主要协作单位应按实际贡献大小和奖励范围确定，依照对本项目贡献的大小顺序排列，并与鉴定证书一致。

第十九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应提供的材料：

(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

(二) 专家联合推荐书；

- (三) 科学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四) 申报人在科学技术成果中作用的说明材料;
- (五) 申报人所拥有科学技术成果在经济、社会中发生作用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申报市科技进步奖应提供的材料:

- (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 (二) 科技成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 (三)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
- (四)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或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申请表);
- (五) 科研计划任务书或科技项目合同书;
- (六) 知识产权证书或发表的专著、论文等证明;
- (七)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八) 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证明材料;
- (九) 国家、省、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科学技术查新职能资格的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 (十) 用户证明(或报告)。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县(区)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三) 在攀枝花的中央或省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
- (四) 经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符合推荐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学者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和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和评审。

第二十三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每年的评审方案,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

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并退回推荐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市科学技术奖进行评选和评审,根据评审出的奖励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奖励意见经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予以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时间为30天。

第二十六条 公告期满,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市科学技术奖奖励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授奖,并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九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标准为20万元,但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取得巨大社会经济效益、贡献特别突出的科技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组织者或实施者,不受该额度的限制。

第三十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标准为:

- 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奖金5万元;
- 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奖金3万元;
- 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奖金1万元。

第三十一条 奖金按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主要完成人员和参加人员奖金总额不得低于90%,其中,获证书的主要完成人员奖金总额不得低于60%,对项目做出直接贡献的其他人员奖金总额不超过10%。奖金分配方案经单位审查盖章并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后领取发放。各单位不得将奖金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可载入攀枝花市志。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的事迹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和评定市级以上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是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积极支持、正确引导、规范管理，保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序运作。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建立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评审程序，实行公开授奖制度。

第三十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向市科学技术局申请登记，经批准的发给由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制作的《攀枝花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不得向授奖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

收回证书，追回奖金。

第三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局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选、评审活动的人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在评选、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外的单位、个人，与我市进行合作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活动，对推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奖励。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6月12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攀枝花市第二阶段关闭煤矿矿井名单的通知

攀府发〔200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6〕44号），省政府确定了第二阶段（2006年7月—2007年6月）关闭煤矿矿井名单，我市有18处煤矿在关闭之列。为了做好关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06〕82号文件和川办发〔2006〕44号文件的要求，在公告后7日内作出关闭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列入第二阶段的18处煤矿的关闭日期（被整合矿井的关闭日期以省政府批准的整合矿井的开工停产日期计，下同）为2007年6月30日前，其中出现重特重大事故被责令关闭的矿井、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或发现安全隐患不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矿井的关闭日期为2006年12月31日前，在本公告发出后出现安全事故的矿井，必须立即无条件关闭。

要求直接关闭的矿井，必须按照关闭炸封矿

井的要求完成关闭任务。

要求通过整合关闭的矿井，必须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务必在限定的开工日期之前开工建设。

二、完成直接关闭矿井的关闭任务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一) 吊（注）销相关证照；
- (二) 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产品；

(三)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线路、通信线路；

(四) 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场地，恢复地貌；

(五) 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附：四川省第二阶段关闭矿井名单（攀枝花市）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

四川省第二阶段关闭矿井名单（攀枝花市）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炭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1	攀枝花市松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畔海煤矿	X220301133Y1	5104110382B
2	攀枝花市扬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家湾煤矿	X220301159G2	5104110474B
3	攀枝花市美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黄楠树煤矿	X220301399G4	5104110660B
4	攀枝花市洪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芭蕉湾煤矿	X220301360G3	5104110412B
5	攀枝花市攀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干坝塘煤矿	X220301110G3	5104111437B
6	攀枝花市远德工贸有限公司宝鼎煤矿豹子湾井	X220301118G2	5104110121B
7	攀枝花市博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挑水箐煤矿一井	X220301137G2	5104111071B
8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煤炭工业公司仇家湾煤矿	X220301193Y1	5104110592B
9	攀枝花市升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堰煤矿	X220301146Y1	5104111394B
10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西区半山煤矿一井	X220301372G4	5104110595B
11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西区半山煤矿三井	X220301374G4	5104110594B
12	攀枝花市何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湾子煤矿	X220301369G4	5104111202B
13	攀枝花市通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灰家所煤矿	X220301152Y1	5104110225B
14	攀枝花市禄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湾煤矿	X220301142G4	5104110597B
15	攀枝花市志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罗家屋基煤矿一井	X220301135G3	5104111430B
16	盐边县天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省棚子煤矿	X220303011G3	5104221396B
17	盐边县红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荒田箐煤矿	X220303017Y1	5104221689B
18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滩煤矿1625井	X22030305100	5104220118B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在省第十届运动会上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6〕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四川省第十届运动会已于2006年8月18日在达州市结束，本届运动会是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体育强省战略后首次举办的全省大型综合性运动

会。我市体育代表团紧紧围绕运动会“和谐、进步、健康、拼搏”的主题，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青少年组取得了团体总分1730.5分、18金23银27.5铜的成绩，实现了奖牌榜和金牌榜升位

的目标，同时还获得了“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和“四川省体育事业贡献奖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成年组取得了2金1银1铜共计36个名次的成绩，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参赛目标任务，充分展示了我市运动队勇敢、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为攀枝花争得了荣誉。

为激励我市全体教练员、运动员和责任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市体育中学等4个单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奖”，市体育局等2个单位“优秀组织奖”，攀钢（集团）公司等4个企业“热心支持体育事业奖”，黄祥等21名运动员“优秀运动员”，黄光明等11名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荣誉称号。并根据2006年5月

18日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攀枝花体育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给予代表团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由市财政按该《奖励办法》核拨。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奋力拼搏、敢于争先的精神，热爱体育事业，支持体育事业，投身体育事业，在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上取得新的突破，为攀枝花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在省第十届运动会上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在省第十届运动会上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完成目标任务奖

市体育中学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优秀组织奖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三、热心支持体育事业奖

攀钢（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煤矿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公司

四、优秀运动员

姓名	性别	项目	所在单位
黄祥	男	田径	市体育中学
曾文勇	男	田径	市体育中学
朱大禹	男	田径	市体育中学
陈雅丽	女	皮划艇	市体育中学
徐莹	女	皮划艇	市体育中学

任德林	男	举重	市体育中学
张旭	女	射击	市体育中学
胡笳溪	男	射击	市体育中学
黄小洁	女	射击	市体育中学
刘万贵	男	摔跤	市体育中学
刘念	女	摔跤	市体育中学
王德梅	女	垒球	市体育中学
徐阳	女	垒球	市二中
鹿爽	女	垒球	市二中
李露	女	皮划艇激流回旋	米易县
王继青	男	皮划艇激流回旋	米易县
胥东	男	射箭	仁和区
文虹宇	男	足球(成年组)	市体育中学
严天晶	男	足球(成年组)	攀钢冷轧厂
岳庆	男	体育舞蹈(成年组)	自由职业
潘正琼	女	体育舞蹈(成年组)	攀钢机制公司

五、优秀教练员

黄光明	胡波	程文军	王广红
马军大	文川	夏恩祥	王小川
王琳	刘晓琴	秦勇(成年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06〕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5年，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延长氯化法钛白氧化反应器运行周期的研究”等49项

科技成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2项）

1、延长氯化法钛白氧化反应器运行周期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研究人员：杨仰军 周家琮 郑少华 胡鸿飞
廖代华 朱胜友 程晓哲 黄北卫
齐 霁 王 晶 夏建辉 石海田
张树立 卿 阳 张 帆 梁 植
陆 平 韩可喜

2、PSC3超深冲冷轧钢板开发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轧厂

研究人员：左 军 常 军 陈 杰 杨金成
程兴德 杨素波 于 丹 余广夫
王亚东 王平利 刘 勇

二等奖（20项）

1、大方坯连铸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陈 永 陈小平 周一平 张大德
苟淑云 杨素波 赵克文 李茂林
张龙超 薛 逊 张国发 徐 瑜
梅东生 肖明富 陈天明 黎建全
宋国菊 文永才 周 渝 曾建华
杜德忠 程书文 严学模 陈绿英
吴国荣 林茂强 朱义文 冯远超
解明科 马平安 顾武安 刘学刚
廖建林 唐向东 赵代琼 蒋仁贵
周 伶 金 莉 郝建璋 聂梅影

2、攀钢1450热轧自动化系统改造双重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焦景民 杨 耿 余广夫 张 芮
吕敬东 张中平

3、制造执行系统（MES）应用服务器软件

(TmesAppPlatForm)

完成单位: 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 刘洪明 刘继 刘戈 刘继光
谢瑞 陈源 高攀 唐毅
肖得畔 龙勇 周敬 姚元龙
何礼仁 董火生 张斌 许卫国
肖超光

4、滑靴轨道平移及纠偏技术在邯钢高炉本体推移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邯钢项目部
研究人员: 袁如鹤 蔡仲斌 欧成华 杜云彪
李杰 潘国友 唐志刚 田野
黄成友 李铁 施珽 徐伟民
周强 赖华金 陈义正

5、钢轨在不同线路条件的使用性能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 邓建辉 吴雄先 王飞龙 梅东生
方淑芳 张昆吾 宁雄显 李大东

6、100m钢轨预弯工艺及降低钢轨矫直噪声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 陈亚平 王彦中 刘丰强 郭华
程强 贾济海 张昆吾 吴晓荣
陈汉长 林刚

7、攀钢连铸板坯热送热装及相关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 薛念福 余广夫 李里 陈继林
康明 祁双扬 罗宝军 温亚成
李桂军 杨素波 赵云 宋国菊
叶云良 扬安宁 刘刚 蒋化一
彭涛 肖明富 张军祥

8、板坯连铸重点品种二冷制度优化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 陈永 杨素波 赵克文 李茂林
李桂军 黎建全 张均祥 曾建华
徐瑜 文永才 唐生斌 严学模
吴国荣 唐向东 冯远超 杜德忠
蒋化一 何天科 礼重超 解明科
刘学刚 周明佳 顾武安 薛逊
陈渝 黄勇 周伶 金莉

聂梅影 周伟

9、钛铁矿选矿工艺流程与装备优化的工程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
昆明豪源特自控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 孟长春 张泾生 陈树民 谢建国
王安五 罗放明 戴向东 陈怀让
姚晓海

10、50kg/mPD3、U75V及60kg/mU75V在线热处理钢轨开发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 邹明 陈亚平 梅东生 徐权
张昆吾 周伟 唐历 叶云良
王亚东 赵克文 雷秀华 贾济海
陶功明 刘建华 周渝

11、连铸大方坯角部表面缺陷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 陈永 张大德 陈小平 李桂军
杨素波 张国发 赵克文 薛逊
张龙超 罗在祥 徐瑜 周渝
梅东生 黎建全 肖明富 马平安
程书文 刘伟忠 赵先觉 严翀
曾建华 杜德忠 刘刚 朱义才
严学模 贺坤茂 吴国荣 孟军
礼重超 林茂强 冯远超 解明科
陈天明 廖建林 唐向东 赵代琼
蒋仁贵 顾武安 刘学刚 周伶
金莉 郝建璋 聂梅影

12、高档金红石型钛白品种开发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研究人员: 许述林 王兰武 胡鸿飞 杨平
杜剑桥 王斌 曹建军 边悟
陶鹏承 阳露波 穆天柱

13、DX52D+Z (St03Z) 热镀锌钢板开发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 郑之旺 于丹 陈杰 程兴德
娄燕 王平利 周丹 王亚东
刘勇 郭太雄 许哲雄 曾庆江

李正荣 王雪松 金永清

14、纳米二氧化钛产业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研究人员：王兰武 张开坚 许述林 朱胜友
杜剑桥 陶宁 王斌 阳露波
曹建军 廖荣华 胡鸿飞

15、实现“吨铁吨钢”的半钢炼钢相关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陈小平 张大德 杨素波 李茂林
徐瑜 赵克文 唐历 刘新
王胜 黎建 杜德忠 林茂强
黄国炳 张槐 解明科

16、白马铁矿万年沟尾矿库尾矿堆坝方法试验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张光伟 刘石桥 严映彬 王又武
田春秋 张曾 朱高淑 陈章友
郭明彬 周成湘 王云生 张佩知

17、精品水果生产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仁和区农牧局

盐边县农牧局

研究人员：李桂珍 李贵利 曾金华 谢本平
冯正才 彭永康 祝毅娟 王林
王兴传 肖鹏举 唐文跃 韩大祥
秦达逵 先开泽 陈运富 郑战江
李美枫 高云清 李长江

18、葡萄反季节栽培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人员：罗照西 孙强 李桂珍 黄云
吴健华 杜邦

19、美容切口、小钛板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综合治疗口腔颌面部复杂骨折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研究人员：冉红兵 郭锡久 姜定祥 阮兴朝
赵大勇 程进强 辜赵娜 刘婷婷

20、腔镜甲状腺切除术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研究人员：杨映弘 吴艳军 蔺原 岳晓林

颜景 任洪伟 程文 胡明

三等奖(27项)

1、攀钢冷轧厂生产控制系统(MES/LZ)

完成单位：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轧厂

研究人员：李守志 段向东 刘继高 攀
于丹 朱大俊 肖得畔 何礼仁
解瑞 张斌 梁磊 陈曙光
周平川 代昶 赵之翔

2、攀钢提钒炼钢厂生产控制系统(MES/LG)

完成单位：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

炼钢厂

研究人员：李守志 陈小平 刘继 刘洪明
杨素波 唐毅 刘戈 周敬
姚元龙 邓运玉 石玮 肖明富
段贤义 肖超光 赵之翔 罗天军
何天科 丁磊 梁元兵 赵彬恒

3、攀钢热轧板厂生产控制系统(MES/RZ)

完成单位：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热轧板厂

研究人员：张一凡 杨耿 余广夫 陈源
张芮 龙勇 董火生 刘继光
许卫国 张中平 刘朝军 彭蓉
管培 赵之翔 卞庆云 苏友涛
罗保军 刘军 金华明 赵彬恒

4、复杂条件普采工作面沿空留巷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小宝鼎煤矿
中国矿业大学

研究人员：冉隆明 徐金海 唐金陵 杨金顺
彭昌焱 李德富 曾庆林 胡仲国
肖子兴 陈兵 伍光华 邱隆全
张大昆 陈新民 陈其彬

5、终轧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的开发

完成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余广夫 吕敬东 张正全 胡松涛
何昌贵

6、SAPH370、SAPH440汽车结构用热轧钢板开发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科技部

研究人员：吴菊环 左军 余广夫 刘勇

李正荣 刘建华 王亚东 周一平
杨素波 李 军 郭太雄 董雅君
余腾义 陈 杰 曾庆江 何其平
陈继林 张敏军

7、攀钢冷轧厂轧辊电火花毛化机易耗进口备件国产化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实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轧厂
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研究人员：陈璟璐 周三保 贺同正 许光奎
龚 果 王 宏 熊 旭 李 文

8、碳热还原法制取碳氮化钛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研究人员：方民宪 周宗权 金 超 刘支富
9、J55级37Mn5管坯钢试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轨梁厂

研究人员：雷秀华 柯晓涛 王亚东 程 强
董 军 代华云 邓通武 唐 历
杨素波 陈素坤 张昆吾 程兴德
徐 权 董雅君 刘建华

10、汽车用P500热轧钢板研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研究人员：宋立秋 左 军 王亚东 刘 勇
刘建华 杨金成 李正荣 曾庆江
杜德忠 程兴德

11、细鳞片石墨的膨化机理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学院
研究人员：刘国钦 李玉峰 赖 奇

12、高钛重矿渣在公路路面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研究人员：叶正权 唐成斌 李 琼 王海波
任金龙 谢 丹 刘应春 罗盛梅
薛正雄 刘 华 游天才

13、攀枝花铁矿钛富集规律研究及其应用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
研究人员：刘跃平 谢建国 刘明培 张加飞
田春秋 彭 鹏 杜永平 朱高淑
袁 鹏 尚炳奎 王安五 郭明彬
曹佳宏

14、半钢炼钢转炉高效生产集成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员：文永才 陈小平 杨素波 张大德
汤天宇 许立志 宋国菊 李茂林
黎 建 徐 瑜 李桂军 赵克文
杜德中 李安林 薛 逊 刘 新
彭 涛

15、汽车、摩托车冲压零件的应变分析与科学选材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邱晓刚 卢国清 陈文龙 骆中云
王义成 唐 静

16、攀钢Φ950轧辊及热轧卷取机辊子表面强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协力公司
研究人员：杨建明 李 坚 邹宏军 汪智德
胡相东 林剑东 陈洪礼 胡金辉
邓 锐 李大东 余腾义

17、煤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冉隆明 黄 强 张光前 曾坤军
袁泽伦 杨 锐 陈国恩 张洲平

18、磨细高钛矿渣粉煤灰复合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上海大学

研究人员：陈加耘 李 兵 李爱美 陈 栋
钱光人 花景权 蒲泽权 刘志君
吴寒松 吴洪祥 王 军

19、高钙镁钛矿低污染制取钛白产业化示范

完成单位：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盐边县伟健熔炼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人员：赵洪志 孙 鹏 王节义 蔡观明
谢 洪 郝荣清 蒋祉刚 熊圣和
周至诚 邓道春 邓道金

20、钢筋砼空腹夹层板柱结构体系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堃宇建筑结构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研究人员：陈 伟 陈加耘 马克俭 刘正革
周传兴 陈 栋 江俊福 孙金坤

龚鹏飞

21、攀枝花干热河谷保水保墒造林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人员：刀丽平 李恒 肖恩 雷彻虹

22、无水乙醇加丝线粒栓塞支气管动脉治疗咯血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研究人员：陈世沛 滕红 陈友琼 徐兴明

谢英 周炜 徐大敏 付立

杨天强 杨军

23、小切口大隐静脉抽剥+腹腔镜下选择性交通静脉结扎术治疗大隐静脉曲张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研究人员：曾宗焱 周辉 朱万喜 郭生坤

汤剑锋 朱坪 熊辉 万强

李世刚

24、海洛因依赖患者住院脱毒治疗阶段依从性评价及护理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研究人员：刘霞 高玉娥 罗明 赖成美

陈云秀 杨金华 李沛亨 韩以华

25、胃液PH值动态监测在防治严重烧伤患者早期应急性溃疡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研究人员：陈蜀娟 黄菊花 贾俊 鲁正鲜

刘丹 张玲 王磊 罗丽

贾敏 曹红军 何友德 肖晓兰

26、肝素在促进特殊烧伤创面愈合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研究人员：肖晓兰 何友德 成功 田晓东

李登伦 陈向光 韩波 陈宝国

陈蜀娟 张玲 胡国文 乔林

27、输尿管结石的中西医结合治疗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研究人员：吴镒 王时宝 韦章诚 王家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温泉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攀府发〔2006〕34号

盐边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红格温泉管委会：

为合理开发利用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温泉水资源，实现温泉水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发区实际，现就加强开发区内温泉水资源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对开发区内的温泉水资源使用实施日常管理。

二、需使用温泉水资源的企业由红格温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取水许可的范围内统一有偿供给。双方签订供水协议，供水水价以物价部门核定水价为参考依据。

三、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负责组织编制开发区温泉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开发区内的企业不得擅自开采温泉水资源，需开采温泉水资源的，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在相关部门办理证照后，方可开采。

四、温泉水资源实行“节约用水，优水优用，一水多用”的原则，坚持定额、限量控制用

水。使用开发区内温泉水资源的企业，必须由红格温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水表，并不得突破定额超量使用温泉水。用水量超过计划指标，用水浪费的，红格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停止供水。

五、各温泉水用水企业不得擅自将温泉水外供，必须服从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协调、调度和管理，以维护开发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六、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防止过量开采而破坏地热和环境。

七、温泉井停用或报废时，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告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由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验，经核验报废后的温泉井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封闭，不得擅自启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 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6〕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6〕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劳务开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的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从实际出发，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解决涉及农民工利益的问题。着力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建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城乡公共服务体制和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保护和调动农民工的积极性，促进城乡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民

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强化服务，完善管理。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改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既要积极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又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经济，扩大农村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我市作为劳务输入地，要从实际出发，探索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转移的办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抓紧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依靠改革和发展，逐步解决深层次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

（三）目标任务：“十一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增转移和输出农村劳动力6000人以上，新增劳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农民工培训1万人次，其

中，获证5000人以上。

二、搞好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四) 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要依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劳务扶贫培训工程”、“星火科技”等国家项目和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品牌培训工程”，结合我市“送技能下乡，送岗位上门”活动，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愿望，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和择业竞争能力。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

(五) 要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农村劳动者技能就业计划”，重点开展劳动预备制、劳务输出和农民工技能提升等三大类培训。认真落实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利用好政府的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积极推行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公示制度、统计报告和检查验收等制度，统一培训质量标准，严格检查验收，确保培训质量。鼓励用人单位、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针对农民工开展定点、定向、定单式培训。

(六) 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要整合教育资源，积极探索义务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接受3—6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职业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课程和举办中职班。通过设立助学金、发放助学贷款和助学补贴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职教学业。

(七) 各司其责，明确培训责任。各级劳动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建设、财政、扶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切实做好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建立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农民工培训投入机制。对不履行培训义务的用工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的教育培训费，用于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八) 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本着自愿原则，按照国家就业准入制度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鉴定，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农民工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对鉴定合

格、经济确有困难的农民工的技能评定费给予减免。对参加劳务扶贫培训的农民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减免单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并免费发放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三、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

(九) 按照统筹城乡就业的总体要求，建立覆盖城乡的统一、平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和向乡(镇)、村(社)延伸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基层平台体系建设，2007年底以前，在全市所有社区和农村村社配备劳动保障协理员。大力发展适合农民工需要的就业服务，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服务。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农民工开放，免费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基本服务。继续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 劳务开发要紧紧围绕企业用工开展工作，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采取劳务用工委托代理等有效形式，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务输出基地。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

(十一) 建立劳务输出促进机制。充分调动乡(镇)劳动保障所(站)，社区，村(社)劳动保障协理员在组织、引导、宣传和服务方面的积极性，落实岗位补贴奖励政策。对积极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的劳务组织、外出务工者及回乡创业的成功典型，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

四、重点解决农民工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

(十二)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要依法严格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监督。在我市使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采掘业、建筑行业和餐饮服务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6〕41号)，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要

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其资质，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制裁。

五、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

(十三)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必备条款和禁止性条款，使农民工对自己的劳动保障权利一目了然，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

(十四)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各级安全监管和煤矿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劳动保护的监管监察职责，实行日常检查和专项监察相结合，依法查处各类职业安全事故。

(十五)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禁止使用童工。

六、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问题

(十六) 高度重视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

(十七) 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要认真贯彻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全员参保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提供便利服务，在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必须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把建筑施工、矿山等高风险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作为颁证的必备条件。

(十八) 积极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要按照《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川劳社办〔2005〕84号)，结合我市实际抓紧落实，不断完善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

(十九) 积极稳妥地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

老保险办法。按照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与现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的办法。

(二十) 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作为劳务输入地，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机制，承担起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农民工子女就学要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

(二十一) 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和计划生育工作。把农民工子女纳入当地免疫规划，落实免疫接种各项措施。搞好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做到农民工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做好农民工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工作。

(二十二) 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加强对农民工聚居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

七、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

(二十三) 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在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要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等看待。依法保障农民工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严禁打骂、侮辱农民工的非法行为。

(二十四)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地、有条件地解决长期在城镇就业和居住农民工的户籍问题。要进一步放宽农民工落户条件，对本市农民工在城镇有固定住所和固定收入的，应准予落户。

(二十五) 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土地流转收益。不得以农民进城务工为由收回承包地，纠正违法收回农民工承包地的行为。

(二十六) 加大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执法力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和责任制度，依法严厉查处用人

单位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认真受理农民工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二十七) 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积极引导律师和相关法律从业人员坚持便民利民、高效便捷的原则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对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做到应援尽援。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民工法律援助需求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律师和相关法律从业人员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时要减免相关费用，保证服务质量。人民调解组织要积极介入涉入农民工的法律纠纷，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使之预防在未萌状态，解决在始发阶段。

(二十八) 强化工会等群团组织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对农民工的帮扶救助作用，建立健全帮扶救助农民工的长效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中的作用。

八、加强和改进对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 切实把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要把统筹城乡就业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县(区)要制订好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落实。要建立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涉及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的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十) 完善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是政策性强、涉及面宽、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按照省上的要求，将我市“攀枝花市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攀枝花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由其统一领导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其成员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市移民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

生局、市人事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交通局、市民宗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成立“攀枝花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农劳办)，作为负责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机构归口设置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通力合作，深入调查研究，制订有效措施，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履职尽责。县(区)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构，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关系，明确职能，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三十一) 必须把全面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放在重要地位，要引导和组织农民工自觉接受就业和创业培训，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科学技术文化水平，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要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增强法制观念，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要开展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引导他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要在农民工中搞好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十二) 加强舆论引导，鼓励我市农民外出务工创业。各级应切实加大对农村劳务开发的宣传报道，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帮助广大农民树立转移就业致富的信念。加大对外务工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以成功人物的典型事迹去教育和鼓励农村劳动力走向市场、参与竞争。

(三十三) 加强和改进统计管理工作。统计、公安、人口计生等部门要搞好调查、统计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农民工的数量、结构及其分布，为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

(三十四) 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政务督查，确保工作落实。要切实加强劳务开发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把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纳入县(区)综合目标和重点督办事项进行考核。市农劳办、市目标督查办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加强政务督查，落实责任，确保目标实现。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推进产业化、全面建小康”的思路，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加快攀枝花市优质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按照

四川省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工作会议要求，攀枝花市新农村建设科技富民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攀枝花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现转发你们，请制定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攀枝花市新农村建设科技富民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2006—201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大会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依靠科技进步，扎实推进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切实把我市科技富民行动抓出成效，按照省科技厅对科技富民推进行动的总体部署和工作思路，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全省农业区域布局，围绕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成企业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省、市、县联动，产学研结合，以企业为主体，突破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示范带动我市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二、产业现状

攀枝花属典型的南亚热带物候区，气温日较差大、年较差小、日照丰富、小区气候复杂多样、垂直气候差异显著，具有独特的立体气候条

件，特色农业资源极为丰富，发展区域性特色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海拔1400米以下的南亚热带地区，被誉为天然温室，全年无冬，发展南亚热带作物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二是在立体气候资源条件下，许多种类农作物在自然条件下或辅以简单的园艺设施就能常年供应；三是攀枝花开发时间短，土质肥沃，土壤和水资源中有毒残留物极少，所产农产品营养价值高，品质好。

我市坚持南亚热带特色农业发展方向，特色农业现已初具规模。2005年，全市水果总面积25万亩，水果总产量7万吨，包括枇杷、芒果、石榴、脐橙、桂圆、荔枝、葡萄、梨、桃、枣等上百个品种。其中枇杷4.3万亩，产量0.2万吨；芒果9万亩，产量0.7万吨；石榴1.8万亩，产量0.4万吨。早春蔬菜种植面积10.9万亩，产量28.6万吨，其中蔬菜设施栽培1.2万亩。金攀西烟

叶7万亩，产量9578吨；桑树面积8.3万亩，生产蚕茧2089吨。甘蔗2.4万亩，产量15万吨。水产养殖面积7万余平方米，产量约9000吨，包括罗非鱼、大口鲶、裂腹鱼、青虾在内的水产养殖品种已超过26个。山羊存栏47万头，出栏28.2万头，“十五”期间，山羊存栏数平均递增11%，出栏数平均递增18.7%，发展势头迅猛。此外，攀枝花市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立了农业信息服务中心；芒果、石榴专家大院；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草食家畜科研示范中心；节水灌溉中心；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按照重点突破，讲究实效，科技支撑，大力推进的原则，根据全省农业区域布局和我市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实际，我们重点选择早春枇杷和晚熟芒果作为科技富民推进行动的实施项目，通过这两个项目的科技支撑和着力推进，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一）早春枇杷产业

1、产业优势

攀西地区是原产地之一，在雅砻江、安宁河流域的盐边二滩库区、米易县等地海拔1400—1900米的山林中有野生枇杷生长。由于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栽培枇杷具有四个显著的优势。一是全国最早成熟，目前四川省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枇杷产区，而攀枝花地区则是省内乃至全国最大的早春枇杷产区。采用控时成熟技术，露地栽培可使枇杷9—11月开花，次年1—3月成熟，生产出全国最早熟的枇杷。二是固形物含量居全国之首，枇杷果实膨大期光照充足，气温日较差大（16—17℃），有利于糖分积累，相同品种可溶性固形物为全国最高（高于国标3—6个百分点）。三是栽培挂果期短，定植嫁接苗第二年试花，第四年可进入盛产期，比其它产区提早一年。四是耐贮运，攀西地区空气湿度较小，危害果实的病虫害少，加之果实于早春低温时段成熟，产品安全贮运期可达20—25天，较其它产区长10天左右，有利于扩展销售区域，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2、产业基础

攀枝花枇杷产业1999年开始起步，由于突破了早花控时技术，发展速度不断加快，2005年全市枇杷种植面积4.3万亩，产商品果约0.2万吨，

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枇杷已成为山区效益最好的种植项目，在效益的引导下，农民发展积极性高涨。

3、科研现状

针对我市枇杷种植中存在的问题，市县科技部门十分关注，几年来投入大量经费，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初步形成了枇杷生产的技术支撑体系。以四川省农科院园艺所、四川省立体农业研究所、福建省果树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西昌学院、市农科所为技术依托，组建了一支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具备对产业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攻关的能力。以枇杷龙头企业春绿公司和锐华公司为主体，通过产学研合作，在科技项目的支持下，对制约当地枇杷产业发展的品种筛选、早花控制、栽培措施、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瓶颈问题进行攻关，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现场指导、集中培训等技术服务措施，广大果农普遍掌握了基本的种植技术要点。

4、存在的问题

一是品种问题。我市枇杷主要是四川成都、福建莆田等主产区的“大五星”、“早钟六号”品种，品种种质资源储备不足，不利于产业的后续发展。

二是早花问题。由于我市独特的气候，7—8月枇杷大量开花（早花），造成坐果率低、上市时间不集中、果品品质下降。

三是病虫害问题。枝干腐烂和芽枯两种病害较全国其它产区严重，防治难度大。

5、技术需求

重点应在品种选育、控时成熟技术研究、病虫害防治、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组织攻关和成果转化。

一是选育出早花少、综合指标优、区域适应性强的枇杷良种。

二是研发出假性果痕枝成花坐果率占末级枝梢比例达50—60%的控梢成花技术。

三是研发出枝干腐烂和芽枯两种病害的综合高效防治技术。

四是早春枇杷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

（二）晚熟芒果产业

1、产业优势

攀枝花市光照丰富，年积温高，是四川省仅有

的芒果适宜种植区。海南、广西等地芒果上市期多集中在5—7月份，我市由于积温稍低，上市期主要在8—10月份，避开了和全国其他芒果主产区的竞争，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产业基础

在龙头企业攀枝花市德益果品公司、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带动下，2005年，全市芒果种植面积9万亩，挂果面积2万余亩，产量0.7万吨，实现产值2800万元。芒果龙头企业德益公司注册了“仁和牌”芒果商标，产品取得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签发的“A级绿色食品证书”，基地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南亚热带”名优水果基地。

3、科研现状

通过引进国内外芒果优良品种进行适应性栽培，现已初步确定适栽品种。芒果矮化密植技术研究提高了芒果抗风能力，延长了果树的丰产期，提高了芒果亩产率。德益公司同中科院植物所联合实施的“芒果果实采后生理病理分析及贮运保鲜技术研究”项目已通过中科院成果鉴定。已形成与海南热作院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4、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民的科技意识不强，管理粗放，品种杂乱；二是种植技术不规范，参差不齐；三是病虫害综合防治力度不大；四是外观着色不均匀；五是采后处理技术原始，商品率低；六是产品包装不规范等等。

5、技术需求

一是芒果贮运保鲜技术成果转化推广；二是芒果采后深加工的工艺和技术；三是芒果标准化体系研究，建立高质量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综合标准体系。

三、总体布局

根据攀枝花市三区二县产业发展现状及攀西片区产业布局，早春枇杷产业以米易县、盐边县为主，晚熟芒果产业以仁和、东区、西区为主。以米易春绿公司等为龙头，在米易县丙谷镇路发村、丙谷镇芭蕉箐村、白马镇三坪村盐水井社建立枇杷研发基地，辐射带动米易县得石、白坡、丙谷、草场等乡镇发展枇杷产业；以盐边县锐华公司为龙头，在盐边县国胜乡建立高标准枇杷种

植示范基地，带动二滩库区周边地区惠民、永兴、渔门、国胜等乡镇发展枇杷产业。依托德益果品等公司，在仁和大龙潭乡混撒拉村建立芒果种植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仁和区、东区、西区芒果产业发展。

构建攀枝花市亚热带水果工程技术中心，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中心，强化农业区域成果转化中心，建立和完善枇杷、芒果专家大院及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四、预期目标

(一)突破制约枇杷及芒果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4项(枇杷2项，芒果2项)，形成技术标准(或技术规程)8项，推广先进适用技术30项，支持建立无公害、标准化农业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5个。

(二)重点扶持4家左右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带动功能强劲的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2—4个。提高枇杷品质及产量，全市发展枇杷10万亩，实现销售收入5亿元，到2010年，带动枇杷主产区9万农民实现年人均收入6000元。建立12万亩优质晚熟芒果基地，实现产值4.3亿元，到2010年，带动芒果主产区10万农民实现年人均收入5500元。

(三)争取省科技厅资助建立亚热带水果工程技术中心1个，支持建立市级农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5个。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以上。

五、主要内容

(一)早春枇杷品种繁育、标准化种植与科技示范

1、建设攀枝花市枇杷品种园。

在盐边县国胜乡等地建设10亩枇杷品种园，引进新品种10个。筛选出适合本区域的优良品种，为今后品种更新储备充足的品种资源。

2、建设攀枝花市枇杷良种繁育基地。

在米易县丙谷镇建设50亩良种繁育基地，集中繁育良种苗木30万株。在盐边县国胜乡建设枇杷种苗繁育基地100亩。计划两年繁育优质枇杷良种苗木80万株。

3、开展“大五星”、“早钟六号”等品种控花成熟技术的深入研究。

在米易县丙谷镇、盐边县国胜乡建立100亩试验基地。从短切时间、施肥、断根、拉枝、环剥等方面研究和完善枇杷假性果痕枝控梢促花等控时成熟技术。

4、开展枇杷芽枯和枝干腐烂等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在米易县白马镇等地建立50亩试验基地。重点突破脚腐病防治技术，达到感病率 $\leq 3\%$ ，死亡率 $\leq 1\%$ 的目标，芽枯病综合防治技术，达到感病率 $\leq 3\%$ 的目标。

5、以品种选育、控时成熟技术、水肥控制、保鲜技术为主，与其他常规技术配套组装，通过集成创新，形成适合攀西气候特点的枇杷丰产栽培技术规程。

6、支持锐华公司、春绿公司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攀枝花早春枇杷知名品牌。到2010年，转化推广20项先进适用技术，在米易县、盐边县建成5个枇杷标准化、产业化示范基地，面积6500亩，带动全市10万亩早春枇杷产业化发展。

7、建立枇杷技术集中培训中心和田间培训机制。

在米易县丙谷镇、白马镇和盐边县渔门镇建立枇杷技术集中培训点。以春绿公司和锐华公司技术人员为主，定期深入田间地头对种植户进行现场培训。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使95%以上的枇杷种植户掌握枇杷实用栽培技术，使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普及面积达总面积的90%以上。

(二) 晚熟芒果品种繁育、标准化种植与科技示范

1、建设攀枝花市芒果品种园。

在仁和区大龙潭乡建设50亩优质晚熟芒果品种园，引进新品种10—20个，做好品种资源储备。

2、建设攀枝花市芒果良种繁育基地。

在仁和区大龙潭等乡建设100亩良种繁育基地，集中繁育良种苗木50万株。

3、开展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

研究制定“仁和牌”优质芒果产地环境条件标准、良种苗木标准、规范种植技术标准、病虫害防治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采后处理技术标

准、无公害采收和贮藏保鲜技术标准。

4、依托德益果品公司、锐华公司等，做大做强晚熟芒果品牌。到2010年，转化推广10项先进适用技术，在仁和区、东区、西区建立4个芒果产业化示范基地，面积4000亩，带动全市12万亩晚熟芒果产业化发展。

5、将芒果矮化密植速生丰产等栽培技术及贮藏保鲜相关技术集成，通过多种方式对果农进行培训，培训人员2万人次以上，发放技术资料10万份。

(三) 枇杷、芒果采后处理中心建设

为提高果品附加值，延长销售期，充分利用残次果价值，必须进行果品贮藏保鲜加工等采后商品化处理。

1、以锐华公司为主体，依托四川农业大学、市农科所，在盐边县渔门镇建立枇杷专用配肥中心、根据枇杷生产的不同区域和不同生长阶段，配制出所需的专用肥料，做到科学施肥，提高肥料的利用率。

2、以德益、锐华等公司为主体，依托四川省农科院、福建省农科院，在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村及盐边县渔门镇等区域建立果品采后分级处理中心，对果品进行科学分级处理和检测。建立果袋厂，对产品进行统一包装。

3、以攀华信农业开发公司、米易绿生农业开发公司等为主体，建立贮藏保鲜中心。

4、以攀枝花市宇森酒业等加工企业为主体，完善和建立芒果、枇杷果酒、罐头、饮料、食品生产线，利用残次果进行加工，提高其附加值。

(四) 科技支撑平台建设

依托锐华公司、德益公司、春绿公司、攀华信农业公司等龙头企业及省农科院、市农科所以股份制形式建立攀枝花市亚热带水果工程技术中心，开展亚热带水果种植、贮藏、加工等一系列技术研究，及时在公司基地及工厂内进行中试。依托市科技平台服务中心完善农业信息中心。依托市农林科学院加强农业区域成果转化中心。依托市锐华公司和春绿公司建立枇杷专家大院。完善德益公司芒果专家大院和春绿公司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五) 进度安排

1、2006年7月—2007年7月

启动我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建立芒果专家

大院，建立农业信息服务中心。选择一个基础较好的县申报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

2、2007年8月—2009年7月

枇杷假性果痕枝控梢促花技术进一步完善，技术成熟度高，枝干腐烂病和芽枯病防治技术达到成熟程度。通过芒果标准化体系的运用，提高芒果果品档次，发挥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建立果袋厂。

建立农业区域成果转化中心。推荐2个县申报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

3、2009年8月—2010年12月

选育出适合当地的主栽品种1—2个；形成规范的枇杷、芒果栽培技术规程，枇杷基地总面积达到10万亩，芒果基地总面积达到12万亩。建成枇杷配肥中心，建成果品处理中心。

建立南亚热带水果工程技术中心，建立枇杷专家大院，推荐2个县申报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申报1项国家农业成果转化资金。

(六) 市县配套

按照省科技厅关于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要求，我市保证至少等额匹配市级及县级配套资金，用于优质早春枇杷及晚熟芒果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及技术培训推广等工作，建立并完善能支撑产业发展的技术链。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攀枝花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科技局、发改委、经委、民宗委、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林业局、水利农机局、移民办、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市科技局设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部门联合，全面推进农业的标准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目标责任

制，将科技富民工作纳入县区、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 落实经费，加强资金管理

保证省、市、县三级的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要发挥好企业在科技投入中的主体作用。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在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攻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星火等项目支持的同时，整合我市各方面的科技投入。严格按省科技厅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把项目资金用于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技术示范应用，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四个方面，保证专款专用。

市、县（区）级科技部门要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围绕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共同筛选一批重点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利用信贷资金，择优支持一批工作基础好、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科技项目。加大市、县（区）科技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民间资金对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投入，拓宽资金渠道。

(三) 搞好科技攻关，优化科技服务

以科技富民项目为纽带，调动部门、社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实现一批农业技术的组装集成，解决一批影响农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转化和推广一批农业科技成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推进农业科技专家大院、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中介体系建设。为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源源不断地提供科技支撑。

(四) 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机制

对产业突出、特色明显的乡镇、龙头企业和科技富民项目，选派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驻点工作，提供定点、定时、定人的科技服务，积极探索成果转化的新机制、新模式，逐步建立高效、便捷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06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67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各市（州）基本烟田规划面积的通知》（川烟叶〔2006〕47号）、《四川省烟草公司关于开展2006年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烟叶〔2006〕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烤烟发展规划的实际，为全面完成2006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烟农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烤烟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有关要求，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以烟草行业为主，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及监管，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做好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布局、计划监管、资金投入、组织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理、资料档案建立、组织验收等由烟草部门负责；工程设计、标准制定由烟草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项目规划审批、设计评审、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由水利部门负责；烟办、目标办、发改委、审计、监察、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切实履行职责，齐心协力，抓好落实，全面完成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二、目标任务

在米易县（含攀申公司）、盐边县（含攀申公司）、仁和区基本烟田区范围内的7.07万亩烟田（地）建设蓄水工程及部分必要的引水工程，其中米易县2.8万亩、盐边县2.8万亩、仁和区

1.27万亩、攀申公司0.2万亩。2006年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086.1万元，其中烟草行业4000.45万元，地方投资354.3万元，投劳投资2731.35万元。

建设项目：新建小水窖9616口（容积28.86万立方米），新建蓄水池509口（容积15.26万立方米），新建山坪塘78口（容积25.47万立方米），新建干渠6条（长50千米），新建支渠18条（长80.7千米），新建密集型烤房37座（详见附件）。

三、投资构成

根据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建管〔1998〕379号文）等文件和我市建筑材料及劳动力市场价格编制概（预）算，结合国家烟草专卖局“三个一点”的原则筹措建设资金，烟草行业补贴资金以现金和大宗建筑材料的形式补贴，地方政府补贴资金以组织、协调、管理经费的形式补贴，烟农投劳投资以投劳折资或现金的形式投入。三方补贴和投资均计入总投资概算。项目标识牌制作费、产权证印制费、规划设计费、监理费、质量监督费、项目评审费、验收费计入烟草行业补贴。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1、应根据基本烟田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要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相结合，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先易后难、整村推进、连片开发、不重复建设的原

则, 实现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发展。

2、各县(区)要按烟叶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制定实施方案, 于2007年1月10日前上报市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实施方案的制定必须落实到实施项目区和烟农或村委会, 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有施工图、工程概预算(水窖只需设计图)。

3、设计要求: 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四川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验收)标准(试行)》和水利工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成果必须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实施。

4、建设项目主要规格要求: ①新建小水窖, 暖瓶状或圆柱形, 规格为20或30m³(2005年接转到2006年的水窖以实际容积为准), 必须具备集雨等配套设施; ②新建蓄水池, 圆柱体、长方体、立方体, 根据烟田灌面需要和实际地形确定容量, 原则上规格为200—300m³, 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设计施工应有安全防护栏, 必须设有水池标识和警示标语; ③新建山坪塘, 技术要求由设计部门按水利工程设计规范制定; ④新建主干渠和支渠I型, 指直接建于基本烟田区的主供水渠和支渠, 梯形、矩形或U形断面。建设项目根据实际踏勘, 参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标准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新建山坪塘和引水渠等项目的工程量设计和概算要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构成比例, 掌握好烟草行业补贴和烟农投工投劳的构成, 合理划分烟农组织投工投劳和专业施工队伍分别完成的工程量, 以便能够组织烟农投工投劳和招投标项目的施工。

6、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所涉及项目必须具备烟农或村委会申请和补贴合同。

7、工程监理及质量监督, 本年度修建的蓄水池、山坪塘、引水渠等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监督制, 由烟草专卖局(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对所建工程进行监理及监督。

(二) 项目施工

新建小水窖由烟农独户或联户自行组织实施。新建蓄水池、山坪塘、引水渠等项目, 烟农投工投劳能完成的工程量, 由政府 and 村委会负责组织烟农投工投劳按时保质完成; 需要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的工程量, 由村委会或村民小组根据与烟草行业签订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合

同》委托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按招投标工程管理程序进行招投标。建设项目于2007年1月中旬动工, 2007年4月30日前完工。

(三) 项目验收

按烟草行业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制度, 由各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 协助烟草行业开展乡(镇)自查和市、县(区)两级验收。市、县(区)两级验收2007年5月底前完成。做好迎接省级、国家级验收的准备工作。

(四) 产权界定

建成工程要及时明确权属, 颁发产权证书。建设项目经省级和国家级验收后, 两个月内完成产权界定, 小水窖、蓄水池项目产权归农(联)户, 山坪塘、引水渠等项目产权归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产权证书由县(区)政府颁发。

(五) 运行维护

建立有效的运行管护制度。新建小水窖在水利部门和烟草部门指导下, 由烟农自管, 确保安全使用和长期发挥效益。新建蓄水池、山坪塘、引水渠等项目, 在水利部门和烟草部门指导下, 由村委会或村民小组成立用水户协会, 实行一事一议、有偿用水, 水费用来支付管理费和维修费。

(六) 项目补贴资金兑现

新建小水窖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垫资招标采购水泥, 按发放条件和定额发放给烟农使用, 地方性材料和投工投劳由水窖所有权人自行解决。新建蓄水池、山坪塘、引水渠等项目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按招投标工程管理程序和工程合同结算、支付工程款(补贴资金)。所有建设项目经省级和国家级验收, 烟草行业补贴资金到位后, 三个月内完成补贴兑现工作。

(七) 公示

完善各个阶段项目建设、招投标、资金使用等公示制度。

(八) 工作总结

2006年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经省和国家验收后, 及时召开全市工作总结会议, 按照有关文件政策兑现工作经费和目标责任奖。

附件: 《攀枝花市2006年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安排计划表》(本刊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5〕20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强救助管理工作，逐步规范救助程序，积极探索救助新途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是，由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下简称“流浪乞讨病人”）对象特殊，情况复杂，目前已经成为我市救助管理工作中一个难点。为切实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6〕1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救治原则，把握救治范围

对流浪乞讨病人实施救治是社会救助的重要内容。对流浪乞讨病人实行临时性的社会救治，要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扶弱济难的原则，在实施救治过程中，既要保障需要紧急

救治的流浪乞讨病人得到及时救治，又要充分考虑本地财力承受能力。其救治范围为：必须及时治疗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形象的精神病人。

二、落实救治定点医院，规范救治工作程序

我市东区辖区内的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定点医院为市中心医院和市第五人民医院，其他县（区）内的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定点医院为各县（区）内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全市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定点救治医院为市第三人民医院，定点医院负责对流浪乞讨病人进行救治。流浪乞讨病人需要进行紧急救治的，应送临近医院，医院不得拒绝救治。病人经救治脱离生命危险后，由医院通知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进行甄别备案，由民政部门查明救治对象住址，并及时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接回，对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病人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在实施救治期间，若发现救治对象属吸毒人员或传染病患者，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分级筹措救治经费，严格结算管理

对流浪乞讨病人实施救治时，应参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川劳社发〔2005〕12号）和《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川劳社发〔2000〕11号)(特殊病情除外)的规定执行,其费用严格控制在同级财政、卫生、民政部门核定范围内。流浪乞讨病人在定点医院或临近医院紧急救治所产生的费用,属民政救助对象的,经同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后,由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站按季度直接进行结算。若救助对象在医院死亡,其火化费用经同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报销,并由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站与殡仪馆结算。不属于民政救助对象的,根据不同情况,对符合相关报销政策的救治费用通过救助对象家属分别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统筹解决,也可以通过慈善机构和社会捐助资金等其他渠道予以解决。对拖欠医疗机构的医疗救治费用,卫生、民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医院分清渠道和性质进行清理、核实、追讨和结算。

四、切实履行救治职责,积极搞好协调配合
救治流浪乞讨危重病人需要各有关部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民政部门综合负责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工作;公安部门应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护送救治工作,并协助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站查询、甄别流浪乞讨病人;卫生部门应对定点医院救治工作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病人得到及时、有效、安全的救治,杜绝推诿、拒收、拒治、延误诊治情况发生。为使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由救助站负责通知120急救中心将流浪乞讨病人送医院进行救治;民政、公安、卫生、城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的流浪乞讨病人,由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时通知120急救中心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社会各界要积极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工作,使每一个流浪乞讨病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06年11月16日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 (二)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三) 现场应急救援组的组成及职责

三、公路运输事故等级标准

- (一) 特别重大公路运输安全事故
- (二) 重大公路运输安全事故
- (三) 较大公路运输安全事故
- (四) 一般公路运输安全事故

四、事故报告及现场处置

- (一) 事故报告电话
- (二) 现场处置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责任追究

七、预案生效日期

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我市公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实际，制定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编制依据。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民用爆炸品、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过程中因事故或其它原因可能导致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迅速报告原则。事故发生单位或事故发生地的负责人，事故当事人或目击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当地政府或部门要迅速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

2、主动抢险原则。在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及公民，都有尽最大可能抢救受伤人员及公私财产的责任和义务。对有能力、有条件实施救助而坐视不管或事故单位负责人、当事人见死不救，甚至逃逸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3、生命第一原则。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要把抢救受伤人员、确保群众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实施救护，及时疏散处于危险之中的群众。

4、保护和抢救公私财产，确保重要设施安全的原则。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要积极抢救所有能抢救出的公私财产，要尽一切可能确保仓

库、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交通设施及其他重要场所的安全，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保障通讯联络畅通原则。

6、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要适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设立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较大以上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和一般公路运输事故如坠江、引起火灾和在救人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市安监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统战部、市安监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外事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内信息报送、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三) 现场应急救援组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5个现场应急救援组：

1、现场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负责，成员由公安分局局，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和巡警大队组成，按职责分工负责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

2、调查取证组：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成员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科、事故管辖交警大队负责人及有关事故处理人员组成，负责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市安监局负责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和交通、公安、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施救和抢险救援。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抢救、治疗。

5、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保

险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负责死者尸体处理、伤亡人员的确定以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等处理工作。

三、公路运输事故等级标准

(一) 特别重大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包括：

1、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污染事故；

(二) 重大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包括：

1、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公路运输事故所致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24小时以上的污染事故；

(三) 较大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公路运输事故所致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12小时以内的污染事故；

(四) 一般公路运输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四、事故报告及现场处置

(一) 事故报告电话

市交警支队值班室：3332288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

市安监局值班电话：5103726

市交通局值班电话：3506004

市卫生局值班电话：3332419

市环保局值班电话：3340222

市民政局值班电话：3362514

东区政府值班电话：2223107

西区政府值班电话：5558477

仁和区政府值班电话：2900418

盐边县政府值班电话：8653121

米易县政府值班电话：8172708

(二) 现场处置

1、各公安交警大队接到事故报案后，应当由大队领导带队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损失和危害程度进行初步了解后，第一时间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报告，同时向辖区政府安监部门报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当立即向市公安局和市安监局上报情况。市安监局负责向市政府汇报情况。

2、第一时间上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日期及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大致伤亡情况、施救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提出的施救建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名称及数量、是否泄漏等。

3、负责现场指挥的公安交警大队领导应当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立即安排警力采取下列措施：

(1) 实施现场保护。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并对中心现场进行隔离，防止因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造成现场痕迹物证变动或灭失，防止因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人员二次伤亡。

(2) 对事故肇事嫌疑人进行有效监控和保护，防止其逃逸或发生意外。

(3) 协助公安消防或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做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

五、事故应急救援

(一) 市公安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安部门负责人，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因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同时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市政府组织立即按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实施指挥。按照预案分组要求分组开展工作。

(二) 市公安局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所辖区县公安机关警力和社会治安联防力量，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

社会治安秩序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秩序。

2、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3、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依法对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因道路交通事故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4、组织公安消防、交警部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协助交通部门进行水上打捞救援。

（三）市委宣传部的职责：

严格新闻报道纪律，掌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

（四）市卫生局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

2、充分利用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先重后轻，就近治疗的原则，统筹安排伤员救治工作。保障危重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五）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人员对伤亡人员进行清理登记。

2、根据伤亡人员的实际情况，开展帮扶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六）发生重大涉外事故，市外事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对外接待联系工作。

六、责任追究

在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3、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4、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七、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制定的《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为加强攀枝花市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活动,维护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发展,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2号)、《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5〕3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监督配合机制,加强对二手车流通的管理

建立二手车流通管理联系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有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由市商务局牵头,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二手车流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成员单位在监管过程中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履行流通管理职责,做好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要加强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抓好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防止恶性竞争。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布局二手车市场。积极引导和促进二手车流通企业向信息化、现代化方向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公安、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规章,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搞好宣传工作,加大规范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交易行为的力度,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

(一)市商务局是二手车流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二手车流通管理政策、交易行为规范和网点规划,负责提出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商业发展规划的意

见,负责组织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备案及信息报送,负责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的资格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对外商投资申请人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经纪机构、鉴定评估机构的初审报批,负责规范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行业管理,负责《车辆信息表》的印制和发放。

所有二手车经营主体和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须经省商务厅备案登记,其中:2005年10月1日前未备案登记的原有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应持原批准机关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到省商务厅进行备案登记,截止日期:2007年1月30日;2005年10月1日后新注册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在工商注册登记后的2个月内到省商务厅进行备案登记。市商务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资格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纪机构、鉴定评估机构等经营主体名单。

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应依法向市商务局报送二手车统计信息报表,建立好交易档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市公安局是二手车交易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对违法违规车辆进行查处。

在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用户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和拍卖公司开具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和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的相应的《车辆信息表》,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二手车过户手续。

(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二手车市场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并组织监督实施,会同市商务局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对二手车经营主体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凡二手车经销企业卖出的车辆，必须具有买进和卖出的两次手续及相应的发票。

(四)市国税局负责《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配售和管理，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和拍卖企业的相关税收进行征收管理及监督检查。

具有开具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二手车交易发票权的单位，是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和拍卖企业。从事二手车交易的经销企业，只能对本企业销售的二手车开具销售发票；从事二手车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只能对经批准许可公告拍卖的，并通过本企业拍卖成功的二手车开具二手车销售发票；二手车直接交易应当在交易市场内进行，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

(五)市地税局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评估机构、经纪机构进行税收征管及监督检查，统一印制有关发票，按规定征收有关税费。

二手车经纪机构、拍卖企业按照交易合同双方约定收取佣金。二手车交易市场作为服务型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收取交易服务费和

物业费等费用。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准的费率收取鉴定评估费。以上收费由上述单位开具地方税务局监制的服务业发票。

二手车发票开具单位，对属国有资产性质的二手车辆交易，应查验由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书，否则不予办理交易。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有义务及时向商务、工商、公安部门举报属盗窃、抢劫、走私、非法拼装、报废等违法车辆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自律管理

攀枝花市汽车流通协会应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二手车流通行业的指导与管理，积极创造条件，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全市二手车流通网络（攀枝花市汽车网），搭建二手车交易、档案、鉴定、评估和经济政策信息平台，并与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经纪机构联网；承担二手车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制定并实行业自律与交易规范，不断提高二手车流通行业的整体素质，增强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改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

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攀枝花市旧机动车交易暂行管理办法》（攀府发〔1997〕42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教育局等2部门关于《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 贫困学生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 管理试行办法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经市政府批准,特设立“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以下简称“市中职助学金”)。为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中职助学金”以“市级财政投入为主,争取上级财政补助、社会捐赠等为辅”的方式筹集。

第三条 资助对象和条件

“市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我市正住户口,并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资助对象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照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低保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二)按照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城市低保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三)未纳入上述第(一)、(二)类范围的下列学生:

1、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2、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四)未纳入上述第2、3类范围的农村少数民族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项目和标准

(一)对资助对象中符合第(一)、(二)、(三)类条件的学生实行“一免一减一补”。

1、免学费:按照各级政府制定的现行学费标准;

2、减教科书费: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的教科书费用减50%;

3、生活补助费:每生每年800元。

(二)对资助对象中符合第(四)类条件的学生实行“一补”,即按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市中职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评审程序:

“市中职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

年开学后10日内,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须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领取、填报《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学生家庭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集体讨论签署意见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再由学生根据自身性质分别将《申请表》交由县(区)民政部门或县(区)民宗局分别审核(低保家庭学生须附“低保证”),即:资助对象中符合第(一)、(二)、(三)类条件的学生交县(区)民政部门审核,资助对象中符合第(四)类条件的学生交县(区)民宗局审核,审核后将《申请表》交到所在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必须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对申请资助的贫困学生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汇总《申请表》,同时填报《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汇总表》于每年开学后30日内送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进行复核。

(二)发放程序:

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复核情况以及资助标准核定资助金额并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中等职业学校,由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资助项目和标准分别落实到每个学生,生活补助费按月发放。

第六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职助学金管理工作,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制度,将资助情况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3年备查。确保中职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条 对违反评定程序、弄虚作假的,将通报批评,追究责任;资助对象不如实申报,骗取助学金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并将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

第八条 中央及省财政下达我市的中职贫困学生助学金,按照中央及省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一资助对象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安排的助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春季学期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攀办发〔2006〕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维护住房制度改革成果，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于2006年8月14日下发了《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建住房〔2006〕196号），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审批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省政府结合全省实际，于2006年11月13日下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川办发〔2006〕47号），提出了贯彻实施意见。为了切实抓好制止和处理我市违规集资合作建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三部委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房改和房地产等管理部门一律停止审批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严禁党政机关利用职权或其影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搞集资合作建房，也不准参加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牟取住房利益。

二、对集资合作建房按以下分类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已建成的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理。结合目前我市正在开展的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多占多购房改房的清理和纠正工作进行，已建成的集资合作建房按《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和纠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多占多购房改房的通知》（攀委办〔2006〕65号）精神执行。

（二）已审批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各级规划建设（房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性质、住房面积标准、职工住房状况等事项重新审查，不符合《攀枝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1号）和房改政策的，不得按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开工建设。

1、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由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房地产□房改□部门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组织建设、统一供应对象、统一调配出售的原则实施。

2、企事业单位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攀枝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对集资合作建房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批。符合条件的，可继续按集资合作建房项目施工。

（三）已经开工建设的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各级规划建设（房改）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审查项目供应对象、住房面积标准和集资款标准。

1、对原住房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不符合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职工可采取下列办法的一种处理：

（1）退回职工所缴集资款，职工不再参加集资合作建房。

（2）职工退出原住房，原付购房款与所缴集资款具实结算，继续参加集资合作建房。

（3）经审查批准，按照商品房原则进行处理，职工按上一年当地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补交房款。

2、对虽然符合参加集资合作建房条件，但原住房面积和新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面积合并计算后超过面积标准部分，按照上一年当地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补交房款。

3、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以市、县（区）房管部门公布的新建住房价格为准。

（四）凡单位违规向职工提供集资建房补贴的必须限期收回。

（五）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收回的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房改（房地产）部门按照房改售房资金管理的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三、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集资合作建房，集资合作建房要严格执行《攀枝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集资合作建房的规定。

四、集资合作建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和城市规划，列入当地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上市条件、供应对象的审核要严格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建成的住房不得在经审核的供应对象之外销售。

五、各级监察机关要会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财政、房改和房地产管理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批准或实施集资合作建房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国务院制定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该条例于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条例》）。为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促进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努力构建和谐攀枝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的劳动保障法治环境

《劳动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及其劳动保障等部门狠抓《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在促进就业与再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近几年组织的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检查来看，用人单位贯彻实施《劳动法》不到位的现象还十分普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在一些用人单位还很严重。一些用人单位不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无故拖欠和克扣劳动者的工资、不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或者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任意解除劳动合同、侵害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益、随意延长工作时间等行为，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由此引起劳动者上访，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调整，建立稳定和谐合法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仅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更是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抓好的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抓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在贯彻

依法治国、实现城乡统筹就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近年来，国家、省、市相继出台了配套很多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这些都是建立良好的劳动力市场秩序、协调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是劳动保障工作依法行政的基础。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部署，抓好落实，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要将学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纳入“五五”普法的内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工商、建设、财政、编制等部门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充分依靠工会、妇联等组织及新闻媒体加强社会保障监督，营造良好的劳动保障法治环境，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广大劳动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各行各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切实推动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管辖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劳动保障监察的主体，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经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监察组织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外，其他任何组织不得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从2007年1月1日起，市和县、区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对象按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作如下划分：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

用人单位是市级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在攀单位。其他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由用工所在地的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

为了依法及时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凡在本市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都必须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发生工资拖欠的，农民工应当在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三、完善和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加大执法力度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监察责任。要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通知》（川府函〔2005〕102号）精神，规范和完善《条例》所确立的监察主体制度、举报投诉处理制度、程序制度、错案追究制度、目标管理考核制度等，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推进劳动保障工作依法行政。

要建立起从源头上预防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机制。动态巡查是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发状态的有效手段。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必须深入到企业生产第一线，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巡视监察、举报专查、组织劳动用工大检查及开展审查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和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等形式，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减少侵权个案，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事前防范作用。要高度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合作，通过正面宣传提高全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意识，通知对典型案件的公开曝光起到对违法行为的震慑警示作用。

要切实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始终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条例》，凡属需要调查处理的违法行为，必须及时立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法的，在处理结束后还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要建立起应对突发、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明确相应的程序和时限要求，保证迅速调

查，抓紧处理，及时反馈。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坚决追究违法违纪者的责任。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下级部门案件查处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力度。要建立案情专报和挂牌督办制度，对有管辖权而不主动查处，上级交办而敷衍塞责的，必须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监察执法水平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组织保证，各级政府编制部门要依据《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尽快批准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配备足够的监察人员。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把建设高效、廉洁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作为提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把政治素质高和业务素质强的人员充实到劳动保障监察岗位，并通过加强培训和教育，规范监察程序，完善责任制度措施，提高监察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执法水平，造就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

要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保障水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专业性较强，风险性较大，涉及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必要的物质条件是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保障，各级政府要结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特点，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配备必需的工作经费。

要加强配合，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针对目前监察任务重、监察力量不足的现实情况，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新方法、新思路，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要加强与政府法制、建设、人事、公安、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和沟通，争取其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工会等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的作用，定期召开由相关部门和组织参加的协调会，互通情况，分析研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的形势，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充分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2006年12月19日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使用，保证我市农用地（征）转用手续的顺利上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分级管理。

由市、县（区）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开发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一定比例分别属于市、县（区）政府所有。

第三条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管理、使用，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台帐，指导、协调县（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

第四条 省投资土地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留给地方的部份，按市级70%，项目所在县（区）30%的比例分配使用。

第五条 省批准立项，市级投资的土地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85%由市级使用，其余15%留给项目所在县（区）。省批准立项的项目，原则上由市级投资开发。

第六条 市批准立项、县（区）投资开发的一般乡（镇）土地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部留给项目投资的县（区）。

第七条 县（区）需在本市范围内异地补充耕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组织开发，费用由县（区）按标准缴纳到市财政专户。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20%由市级使用，65%由投资的县（区）使用，15%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使用。

第八条 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主要用于解决市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使用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应按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九条 县（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应使用本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补充；县（区）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而又确需使用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在报经市政府同意并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后，凭缴费凭证使用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第十条 非市级项目使用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作为一个独立区域，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分配与县（区）一致，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政 务 要 闻

(2006年12月)

2日 攀枝花市省级卫生城市复查情况通报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会议宣布我市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检查团复查。市长孙平出席通报会并讲话。省级卫生城市检查团一行及市领导邓可兴、单荣、张祖芸、王庆友参加会议。

4日 我市在全市范围开展以“落实五五普法规划，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为主题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副市长谢道全参加了宣传活动。

5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6-7日 副省长黄小祥来攀对我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工作调研并听取了我市有关工作汇报。市政府领导孙平、黄昌明、胡松兴陪同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7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机场会见了来攀考察的江苏省镇江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江里程及江苏太白集团负责人等一行。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参加会见并陪同江里程一行对二滩水电站、红格温泉开发区等地进行参观考察。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徐采洪、谢道全、黄昌明、柳康健、向怀述、邓可兴出席会议。

同日 攀钢(集团)公司向仁和区大田镇大田村捐赠80万元并举行对该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帮扶计划启动仪式。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致谢。

9日 经市科技局批准建立的民营科研机构“攀枝花市干热河谷应用生态研究中心”在仁和区大龙潭乡拉口村挂牌成立。副市长赵辉出席成立仪式并为其授牌。

10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中坝乡考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产业发 展情况。

11日 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实验学校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学校周边道路整治保障学生安全等问题。

12日 市长孙平会见了来攀调研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明昌一行。

同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王华一行。

13日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蔡其华一行

在市长孙平、副市长郑学炳陪同下，对我市雅砻江段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考察。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视察的原国家卫生部副部长顾英奇一行。副市长张祖芸会见时座。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调研的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厉国民一行。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保安工作会议并讲话。

15日 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在凉山州西昌市召开。市长孙平参加会议并就我市资源开发情况作了汇报。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市政协、市委政法委联合召开的政法工作协商会并讲话。

16日 市长孙平，副市长单荣等率攀枝花市有关负责人参加省委、省政府在凉山州西昌市召开的第二届四川冬季旅游发展大会。

17日 省交通厅厅长吴果行一行来攀视察，并在常务副市长黄昌明陪同下，实地察看了攀田高速公路建设进展情况。

20日 副市长郑学炳在市残联负责人陪同下对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等地的脑瘫儿童康复服务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21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元旦、春节和“三会”期间维护稳定综合治理工作会并讲话。

22日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新流程产业化示范装置竣工投产。市长孙平，副市长赵辉出席投产仪式。

同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并作主题报告。

23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宾馆会见了来攀考察的台湾太平洋集团副总经理陈斯华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26日 攀钢经济适用房“阳光家园小区在东区五十一片区开工。市领导高方芹、杨通成、单荣等出席开工典礼。

27日 副市长赵辉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东区和盐边县生活生产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时强调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努力消除安全隐患。

29日 市长孙平出席市政协在攀枝花宾馆举行2007年新年茶话会并讲话。

30日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四川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徐采洪、高方芹、谢道全、柳康健、肖立军、彭建华、杨通成、单荣、胡松兴、邵革军出席会议。

31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元旦节前部分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治安、消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年1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6〕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攀枝花市第二阶段关闭煤矿矿井名单的通知

攀府发〔2006〕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在省第十届运动会上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6〕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06〕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温泉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攀府发〔2006〕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务开发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攀府函〔2006〕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办发〔2006〕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科技富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06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2部门关于《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攀枝花市“十一五”中小学布局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攀办发〔2006〕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2 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900717	14.7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53323	1762000	18.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70883	4138587	16.5
产销率	%	108.86	99.94	上升1.07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233134	30.1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52275	49.17
更新改造	万元		427559	0.35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1691	264317	28.8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32686	444192	30.96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549	14075	5.30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396	8961	-46.80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8024.8	710437.9	14.6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2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728708		18.0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045966		20.73
		1577801		10.84